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CRJ7-08

修正案号：39-6084

一. 标题：燃油系统安全-燃油系统导线与中央油箱前翼梁处高功率导线磨损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序列号在10003-10169的CL-600-2C10型飞机，序列号在15001-15030 的CL-600-2D24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CF-2008-24, 2008 年 7 月 3 日发布；
- 2、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70BA-24-012, B 版, 2007 年 7 月 25 日颁布，或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庞巴迪公司对照新的燃油箱安全标准完成了一份对 CL-600-2C10/CL-600-2D24 飞机燃油系统的系统安全性评估，该燃油箱安全标准由建议修订通知 (Not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 (NPA)) 2002-043, 在适航手册 (Airworthiness Manual) 第525章中有介绍。经确认的不符合项经过评估后，在加拿大运输部政策信函 (Policy Letter) 第525-001号中明确了是否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

评估表明，由于燃油系统导线与中央油箱前翼梁处高功率导线的

磨损会导致燃油增压泵过热而失效。评估还表明，燃油系统导线与中央油箱前翼梁处高功率导线的磨损会导致燃油箱壁过热。燃油增压泵或燃油箱壁过热会引起热表面点燃而导致燃油箱爆炸。

为了纠正不安全的状态，本指令强制要求分开中央油箱前翼梁区域的燃油系统导线与高功率导线，并为高率导线安装增加的箝位和支撑。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在2008年7月23日后的4500小时空中时间（air time）内，根据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SB）670BA-24-012（B版，2007年7月25日颁布，或后续批准版本）的完成说明改装中央油箱前翼梁区域电线的走向和支架。

注：先前执行过上述SB的初版或A版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